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54号

申请人：赵某某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

住所：郑州市桐柏路200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中原政征补〔2020〕5号征收补偿决定，于2021年1月1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中原政征补〔2020〕5号征收补偿决定；2.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合理征收补偿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2月26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年3月1日